樹德科技大學設計創新與經營研究所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辦法

一、本研究所學生申研究計畫審查，須同時繳交下列資料至所辦公室。

1.碩士論文之研究計畫審查通過證明書。

2.碩士論文自我檢核準則

(1) 比對結果相似度20%以下

(2)單一來源不得高於1%的雷同。

(3) 段落連同文字不得高於七個字。

(4) 至少需完成第1-5章所有的內容，總共需達到90頁以上。

(5) 實質內容結果與研究題目是否相互呼應請指導老師在進行檢核。

(6) 口試需論文計畫審查通過後六個月以上方可申請。

符合上面條件之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即可提出口試。

畢業條件依照所辦規定辦理

3.修讀研究所歷年成績

4.已完成20個積點以上創作設計發表績效(須附相關證明文件)

5.學位考試申請書一份

6.學位考試委員名單(校外委員至少三分之一位)。

二、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組織學位考試委員會辦理

1.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設置委員以三人為原則。

2.委員之遴聘由該系所主任及指導教授遴選。除論文指導教授(含共同指導教師)外，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

3.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4.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三、惟學位考試應於學生申請之該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舉行(1月31日前、7月31日前)

四、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作品(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依本校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辦理。

五、參與學位指導及考試工作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